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吳曼婕
電子信箱：u456754@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6-7334

受文者：台灣電力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1038095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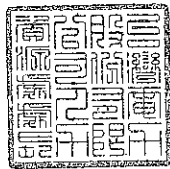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公司103年10月27日召開之「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

第3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工會、業務處、發電處、供電處、核能發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營建處、輸變電工程處、電力修護處、公眾服務處、會計處、材料處、企劃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訓練所、綜合研究所、新事業開發室、秘書處

副本：

處 長 許 泛 舟



「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第 3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主題-各項獎勵要點或原則之合宜性探討(第 2 次會議)

壹、時 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 點：2707 會議室

參、主 席：李副總經理鴻洲

記 錄：蔡震瀚

肆、出 席：

台灣電力工會：劉副理事長克鴻、吳代表有彬、許代表飛勇
彭代表鴻心、陳常務理事國龍、王常務理事為遠
蘇常務理事張銘、張常務理事璦云、黃常務理事建瑜
簡常務理事文隆、蕭常務理事信義、彭秘書長繼宗
洪處長清福、王秘書清環

董事會秘書室：陳秘書欽雲

業務處：胡副處長忠興、李組長秀碧、許主管映娛

發電處：歐副處長平、張主管瑋麟

供電處：李處長河樟、孟主管美雀

營建處：鄭副處長建山、林主管榮基

核發處：高組長起、林主管書億

核火工程處：陳計畫經理龍、胡組長國堅

輸變電工程處：周資深專業工程師一箐、蔡組長崇源

電力修護處：蘇副處長詠舜、孟組長憲模

企劃處：楊副處長允條、葉組長清儀、魏主管裕文

公眾服務處：蕭處長金益

材料處：陳組長水清、魏主管鈺桂

工業安全衛生處：廖處長俊貴、林副處長俊宏、葛主管亮昌、吳清華

會計處：吳副處長永城、杜組長文英

秘書處：陸組長兆璟、呂主管寶華

綜合研究所：林研究員鏡明、周組長志中

新事業開發室：宋主管文琦

訓練所：陳所長麗容

人資處：許處長泛舟、翁副處長大峯、張副處長廷抒

袁研究員梅玲、蘇執行秘書英賢、郭資深專業管理師廷芸

沈組長樹禮、許組長芳玲、李組長義永、程組長秀菁

汪維軒、黃主管國欣、陳主管瑩郢、胡主管如盈

吳曼婕

伍、議題簡報：

各項獎勵要點或原則之合宜性探討(略)

陸、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主辦單位依下列決議事項進行後續檢討修正，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企劃處

1. 「責任中心目標體系執行優異單位」：考量責任中心整體執行績效已於效率成績呈現，並反映於效率獎金之分配，故本項獎金似有重複獎勵之虞，經討論決議取消，嗣後並請落實責任中心機制，使其發揮應有之效果。
2. 「品管圈活動辦法」：
 - (1)經討論決議取消獎金改採精神獎勵。
 - (2)至品管圈活動是否繼續辦理？如維持應如何改進？如廢止則品質方面應如何把關？是否有其他制度足以取代？...等問題，請企劃處查明相關法令規範並參考其他事業機構辦理情形，邀集各主管處及電力工會，另案召開會議研議。
3. 「員工提案制度實施要點」、「員工提案優良實施案例遴選計畫」：企劃處已檢討並調降獎金額度，同意依檢討結果辦理。

(二)業務處

1. 「收費激勵獎金核給標準」、「收取電費呆帳獎金核給要點」：
經討論決議暫予保留，請業務處先研議各區營業處收費人員外
勤費控管規定放寬之可行性，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最佳服務人員選拔表彰要點」：同意維持現行獎勵方式。

(三)材料處-「呆廢料及下腳處理要點」：經討論決議取消獎金改
採精神獎勵。

(四)人資處-「農曆春節大年初一出勤員工慰問品」(原公服處主
辦)、「農曆除夕特定出勤人員年夜飯供應」：

1. 請人資處、會計處研議相關費用改由公司其他預算(如：公共
關係費...)支應之可行性；必要時會同電力工會與審計部溝通。
2. 如無法改列其他預算，則同意維持現行獎勵方式。

(五)工安處

1. 「交付承攬工程各級主管及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獎懲」：同意維
持現行獎勵方式。
2. 「工安優良事蹟獎勵表揚要點」：經討論決議取消獎金改採精
神獎勵。
3. 「安全衛生週活動辦理要點」：請工安處、會計處研議相關費
用改由公司其他預算(如：業務宣導費...)支應之可行性，再提
下次會議討論。
4. 「防止民眾感電事故暨承攬人工作傷害事故獎勵要點」：經討
論決議取消獎金改採精神獎勵。
5. 「工業安全衛生績效競賽要點」：考量工安績效已納入責任中
心相關指標並占相當權重，經討論決議取消本項獎勵。

二、本次會議資料第 16~23 項獎勵要點，因時間關係留待下次會議
討論。

三、另有關本公司研擬將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提撥比率由現行之 1%提高為 2%，電力工會表示認同，惟仍訴求所增提之 1%應含括支應各項獎勵要點所需之「獎勵費用」、「研究發明獎金」及「收費獎金」等。

柒、散會